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有效推行導師責任制度，發揮輔導功能，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並參酌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由校長或副校長(總導師)督導，學務長(副總導師)負責襄助校長協調院長導師及各系(科)主任導師並綜理全校導師之行政業務。

第 3 條 導師之編制：

- 一、 總導師由(副)校長擔任。
- 二、 副總導師由(副)學務長擔任。
- 三、 院導師由各院院長擔任。
- 四、 系(科)主任導師由系科主任擔任。
- 五、 各系(科)以班級為單位，每班安排一至二位導師，但人數較少之班級採併班合聘為原則。
- 六、 研究生除另有指定導師外，應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
- 七、 延畢生以各系(科)主任為導師，停招系(科)延畢生以該校區現有之系(科)主任，或由院長視業務情況分派。
- 八、 休學生復學前以原班級導師為導師，若原導師已離職則由系(科)主任或院長指定教師擔任之，不另支導師費。
- 九、 每位教師以擔任一個班級導師為原則，其他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同意後擔任。

第 4 條 導師之聘任：

- 一、 本校系(科)班級及研究生導師之聘任由各系(科)主任遴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行政人員擔任。

- 二、專任行政人員擔任導師，需每學年完成至少 12 小時校內、外輔導相關知能研習。
- 三、本校導師之聘任，經系(科)會議通過後，由學輔中心彙整導師名單，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第 5 條 聘任之導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遴聘原則隨時調整更換或暫不續聘擔任導師：

- 一、班會紀錄每學期末紀錄次數達應紀錄次數 1/4 以上者。
- 二、導師工作相關會議，無故缺席達應出席次數 1/3 以上者。
- 三、導師晤談學生之輔導紀錄未完成全班學生數 1/3 以上者。
-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表現不力，有具體事實且經系(科)會議認定者。

第 6 條 除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導師依任期聘任，各班導師之聘期一年為一聘，除導師離職、重病等原因外，不得辭去導師兼職。若有特殊因素須辭去導師兼職或變更班級者，由系(科)主任遴選代理導師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 7 條 各班導師因故出缺時，由系(科)主任按本辦法第 4 條規定遴薦人選，送學務處導師業務承辦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 8 條 導師費發放標準：

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及研究生導師不支付導師費，各班導師依下列標準：

- 一、大學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月發放一次，日間部每學生 75 元計算，在職專班每學生 55 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
- 二、專科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月發放一次，一至五年級每學生 100 元計算，在職專班每學生 60 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
- 三、延畢生導師費每學生 50 元計算。

第 9 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列各項：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導師擔任協助輔導及諮詢角色，其餘導師職責如下列各項：

- 一、每學期與每位導生個別談話至少一次，並將每位導生輔導狀況分別填寫於「導師輔導記錄表」，每期末由學輔中心彙整及統計各班導師輔導情形，陳校長審閱。
- 二、辦理操行、獎懲、休學、轉學會簽輔導事項。
- 三、參加並督導學生參與學校重大集會，如：升旗、週會、運動會、校內外活動等。
- 四、出席學生事務、導師及學生相關會議並執行決議。
- 五、導師請假應請職務代理人代行職務。
- 六、輔導學生適應住宿生活及遵守相關規定。
- 七、審核請假銷假必要時與家長聯繫。

- 八、 違規學生會簽輔導。
- 九、 低成就學生輔導。
- 十、 督導平日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工作。
- 十一、 輔導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學習、課業學習、交友與家庭情況等。
- 十二、 督導班會進行，並批閱班會記錄。
- 十三、 督導每學年更新填寫e-portfolio系統。
- 十四、 協助處理有關學生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 十五、 轉介特殊狀況個案至學輔中心。
- 十六、 針對學生之優缺點，予以適當之給分與評語，於每學期末評定操行成績送交學生事務處。
- 十七、 參與並支援導師制度相關工作及活動。
- 十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九、 如導師未盡上述之職責，經總導師召開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更換導師。

第 10 條 各班及研究生導師輔導學生，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個別談話。
- 二、 家庭訪談、聯絡。
- 三、 集合講話。
- 四、 團體活動
- 五、 其他方式。

第 11 條 各班及研究生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若為夜間或在職專班導師者，至少安排一小時輔導時間在導生班學生到校上課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其餘可利用例假日、休閒及學校舉辦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的輔導活動。

第 12 條 各班及研究生導師須參照本校所訂有關學生事務規章輔導學生並考查生活言行，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慣或特殊事項，應立即與學生事務處聯繫會同處理。學生事務人員與教官應與導師密切聯繫。

第 13 條 學生事務處為研討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及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問題，除按期舉行學生事務處相關之委員會議外，每學期應召集導師及學生事務人員舉行導師會議一至三次，由校長主持。

第 14 條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依據本校「導師評量」及「優良導師」選拔辦法提報獎勵與表揚。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